

监督索引号 53090200977800000

临沧市临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临沧市临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临沧市临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 说明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 五、县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七、部门“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 九、其他公开信息

第二部分 临沧市临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科目分类）
- 六、“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七、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二、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十三、县对下转移支付预算表
- 十四、县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 十五、新增资产配置表
- 十六、转移支付补助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七、部门项目中期规划预算表

临沧市临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 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退役军人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省、市、区重大决策部署，拟定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等工作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义务兵的移交安置工作和服务管理、待遇保障等工作，组织开展优待抚恤、拥军优属和荣誉奖励、烈士纪念设施维护以及褒扬纪念活动等。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共设置 4 个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办公室，拥军优属、优待抚恤和褒扬纪念股，移交安置、就业创业和军休服务股，思想政治和政策法规股。所属事业单位 3 个，分别是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区民兵培训保障中心、区烈士陵园管理中心，不单独申报预算。

（三）重点工作概述

1. 真心真情做好服务保障。一是深入学习宣传贯彻退役军人领域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切实增强干部职工的履职保障能力，对口联系指导基层退役军人服务站依法依规做好服务保障工作，常态化办理优待证、光荣牌的申请、受理、核实、发放、回收等基础性事务性工作。二是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持续推进“两保”接续工作。通过结对联系，主动关心关注，详实掌握联系退役军人家庭和个人遇到的实际困难，真心实意为他们排忧解难。三是坚持以“用心倾

听、用情服务、用法保障”为原则，化解退役军人矛盾纠纷，依法维护合法权益。

2. 规范工作流程，足额落实优抚待遇。一是完成优抚对象（残疾军人、三属、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乡老复员军人、60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两参人员）年度确认和增减员日常管理工作，做实系统人员数与实际发放人员，确保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安全发放。二是足额发放优抚对象定期生活补助 1643.72 万元；发放部分领取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生活困难补助 81.64 万元；发放优抚对象因病住院补助 51.44 万元；办理完成 2025 年 1-6 级伤残军人购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补助 1.52 万元，协调办理伤残军人一次性补缴医疗保险结算 1 人补缴费用 10.38 万元。三是发放义务兵（消防员）家庭优待金 490.54 万元。

3. 依法依规全面落实军转干部各项政策待遇。一是组织召开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座谈会，切实将区委、区政府的尊崇及关心关爱送到军转干部的心坎上，号召他们一如既往关心支持退役军人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经验优势、威望优势，为全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二是足额发放辖区内企业军转干部收入不达标生活困难补助 80.54 万元，转拨企业军转干部收入不达标生活困难补助 18.96 万元；个案临时救助生活特别困难企业军转干部 4.5 万元。三是完成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和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年度身份确认和日常管理服务工作，全员落实安置地同等医疗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 206.26 万元。

4. 高效推动退役军人“一件事”办理和“临沧兵”成为临沧人工作。一是完成 2025 年退出现役返乡退役军人接收安置工作。二是

首次实行定向招聘和量化评分选岗相结合方式完成 28 名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军人安置任务，其中：市级事业单位定向招聘 4 人、区级事业单位定向招聘 3 人，量化评分选岗到事业单位 9 人、国有企业 12 人。三是组织召开退役军人返乡欢迎座谈会，开展适应性、技能推介培训、政策宣讲。线下开展退役军人及家属专场招聘会 2 次，提供就业岗位 2944 个，全区新增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122 名。四是帮助退役军人落实创业贴息贷款 270 万元，年内贴息 8.68 万元；兑现退役军人一次性自主就业补助金 114.6 万元；落实自主就业退役军人免费技能培训 33 人，其中参加汽车驾驶培训 20 人、参加无人机驾驶技能培训 13 人。

5. 聚焦规范管理，设施管护水平实现系统性提升。一是积极推动临沧烈士陵园纪念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申报工作，提级论证审查工作已按程序上报至国家层面等待审批。完成临沧烈士陵园不动产权证办理工作，办证面积 22.68 亩，彻底理顺了产权关系。二是严格落实管护责任，对辖区内烈士纪念设施进行常态化巡查和修缮。年内开展纪念设施巡查 4 次，完成 2 座散葬烈士墓的集中迁葬保护工作，并对 3 处零散烈士纪念设施进行了就地维修保护。三是争取省级烈士纪念设施专项资金 20 万元，实施临沧烈士陵园整体环境提质工程。完成园区内绿化植被的补植与修剪 2545.54 平方米，新建陵园围墙 76 平方米、基础挡墙 57 立方米，更新数字安防系统，新安装实时监控探头 10 个，实现全园远程可视化安全管理。

6. 聚焦重要节点，褒扬纪念活动彰显时代感染力。一是全年累计接待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等社会团体祭扫活动 79 场次，7727 人次。同时，积极开展“代祭扫”“为烈士寻亲”等服务，年内受烈

士家属委托“代祭扫”服务3次、核查烈士线索3条。二是圆满完成2025年市区两级“9·30”烈士纪念日活动保障任务，组织开展“赓续·2025·清明祭英烈”主题祭扫活动57场次3485人次，充分发挥了烈士纪念设施的红色教育作用。三是派出专人随队保障，顺利完成“3·16”森林火灾牺牲3名烈士家属到省政府领取《烈士光荣证》的保障工作。四是接待保障区外来临祭扫烈士家属3场14人，服务保障赴区外异地祭扫烈士家属3场9人，并组织工作人员以区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对安葬在省内其他州市11名临翔籍烈士进行了祭扫。

7. 积极开展走访慰问活动，密切军政军民关系。一是春节、“八一”期间，与驻临部队开展形式多样走访活动，推动区委、区政府领导带队走访慰问驻临军警部队和挂钩边防连队，共慰问价值6万元农特产品，让部队官兵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二是发放优抚对象春节、八一慰问金34.31万元；走访慰问烈属、病故军人家属、困难优抚对象、功臣模范退役军人、军休干部和无军籍退休职工等服务对象129人8.45万元；走访慰问企业军转干部162人次10.6万元；完成省市区春节走访慰问优抚对象27人1.35万元；走访慰问高龄困难退役军人、困难烈士遗属13人1万元；走访慰问执行重大军事任务现役军人家庭1户0.1万元。三是认真做好年度征兵工作，积极宣传参军入伍和退伍返乡政策，动员有志青年踊跃报名参军。

8. 全面落实政策，倾心解除“三后”之忧。一是多部门协同合作，完成3名随军家属的工作调动，解决部队官兵子女入学101人，其中：幼儿阶段23人、义务教育阶段73人（含转学8人）、中考优

先录取 5 名。二是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达立功（奖励）喜报 117 份，其中：三等功 19 份、“四有”优秀士兵 98 份，及时将党和政府的关怀送至每个现役军人家庭中，激励广大现役军人安心服役，报效祖国。三是积极开展拥军支前保障，按照安全、及时、准确、优质、足量供应的要求，配合市军供站完成过境部队官兵军供保障任务 5 批次。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我单位编制的 2026 年度部门预算单位共 1 个。其中：财政全额供给单位 1 个、差额供给单位 0 个、定额补助单位 0 个、自收自支单位 0 个。财政全额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 1 个、参公单位 0 个、事业单位 0 个。截至 2025 年 12 月统计，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 24 人，其中：行政编制 8 人，事业工勤人员编制 13 人，事业管理人员编制 3 人。在职实有 29 人，其中：财政全额保障 29 人，财政差额补助 0 人，财政专户资金、单位资金保障 0 人。

离退休人员 38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38 人（军休干部及无军籍退休职工 29 人，在职退休人员 9 人）。

车辆编制 1 辆，实有车辆 1 辆，超编 0 辆。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一）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2026 年财务总收入 18497140.43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3702114.53 元，政府性基金 0 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0 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元，事业收入 0 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元，上级补助收入 410000 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元，其他收入 0 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4385025.9 元。

与上年 20268900.03 元同比减少 1771759.6 元,同比下降 8.74%,主要原因:2026 年义务兵家庭优待补助资金、部分退役士兵“两保”接续专项资金、烈士一次性抚恤专项资金、双拥业务工作经费等项目资金较上年减少,故财务总收入较上年减少。

(二) 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6 年财政拨款收入 18087140.43 元,其中:本年收入 13702114.53 元,上年结转收入 4385025.9 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702114.53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财政拨款 0 元。

与上年 20168900.03 元同比减少 2081759.6 元,同比下降 10.32%,主要原因:2026 年义务兵家庭优待补助资金、部分退役士兵“两保”接续专项资金、烈士一次性抚恤专项资金、双拥业务工作经费等项目资金较上年减少,故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减少。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26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18497140.43 元。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18087140.43 元,其中:基本支出 7495762.83 元,与上年 7298639.06 元同比增加 197123.77 元,同比增长 2.7%,主要原因:2026 年原渠道退休费、伤残军人护理费、军休干部及无军籍退休职工医疗保险资金、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医疗保险资金等较上年增加,故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项目支出 10591377.6 元,与上年 12870260.97 元同比减少 2278883.37 元,同比下降 17.71%,主要原因:2026 年义务兵家庭优待补助资金、部分退役士兵“两保”接续专项资金、烈士一次性抚恤专项资金、双拥业务工作经费等项目资金较上年减少,故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

(一) 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

1. 208050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21983.4 元，主要用于行政退休人员原渠道退休费支出。

2. 208050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173296.2 元，主要用于事业退休人员原渠道退休费支出。

3. 20805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 491761.92 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 208080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 1090000.62 元，主要用于优抚对象抚恤金、生活补助等支出。

5. 208080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支出 291825.38 元，主要用于优抚对象抚恤金、生活补助等支出。

6. 208080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支出 19283.52 元，主要用于优抚对象生活补助支出。

7. 20808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支出 2394884.83 元，主要用于义务兵家庭补助支出。

8. 20808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褒扬纪念（项）”支出 100000 元，主要用于烈士陵园维修管理费用支出。

9. 208089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

抚支出（项）”支出 2226614.16 元，主要用于优抚对象抚恤金、生活补助、节日慰问金等支出。

10.208090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支出 1101711.65 元，主要用于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等支出。

11.208090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支出 1366539.36 元，主要用于军休干部及无军籍退休职工退休费、慰问金、活动经费、保险等支出。

12.208090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支出 94100 元，主要用于退役士兵驾驶技能培训、适应性培训等支出。

13.20809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支出 3267036.09 元，主要用于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慰问金、保险、逐月领取退役金等支出。

14.208099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支出 190285 元，主要用于代缴退役士兵保险、退役军人服务及就业创业等支出。

15.208280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2666807.52 元，主要用于行政人员工资、一般公用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接待费等支出。

16.208280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支出 260200 元，主要用于优抚对象节日慰问金、双拥业务工作经费等支出。

17.208285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1075404.56 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工资、一般公用经费、工会经费等支出。

18.208289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支出 5000 元。主要用于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工作经费支出。

19.208999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 13780.95 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失业保险支出。

20.210110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158774.46 元，主要用于在职行政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21.210110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59444.89 元，主要用于在职事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22.210110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117036.32 元，主要用于在职行政人员公务员医疗保险支出。

23.210119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 14811.02 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大病保险、工伤保险等支出。

24.2101401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支出 517737.14 元，主要用于优抚对象住院医疗费补助支出。

25.221020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368821.44 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

（二）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情况

1.301 工资福利支出 6756632.01 元（基本支出 6756632.01 元，项目支出 0 元）。其中：30101 基本工资 1322604 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等支出；30102 津贴补贴 1054044 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工作性津贴、生活性津贴、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支出；30103 奖金 428268 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奖金（包括年终一次性奖金）支出；30107 绩效工资 581844 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绩效工资支出；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1761.92 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8219.35 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缴纳基本医疗保险；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7036.32 元，主要用于在职公务员缴纳公务员医疗保险；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74032.98 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缴纳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费、自主军转干部基本医疗保险、退休人员大病保险、军休干部及无军籍退休职工医疗保险、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医疗保险等支出；30113 住房公积金 368821.44 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5654.76 元（基本支出 360452.08 元，项目支出 365202.68 元）。其中：30201 办公费 319046.68 元，主要用于购买日常办公用品、慰问品购置等支出；30207 邮电费 2000 元，主要用于电话费、网络费、邮寄费等支出；30211 差旅费 25000 元，

主要用于出差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等支出；30216 培训费 164156 元，主要用于退役士兵教育培训支出；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0 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餐费、住宿费等支出；30228 工会经费 26452.08 元，主要用于职工文体活动、会员活动等支出；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00 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费、维修费、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9000 元，主要用于在职行政人员公务交通补贴。

3.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54853.66 元（基本支出 378678.74 元，项目支出 10176174.92 元）。其中：30302 退休费 951759.6 元，主要用于在职退休人员原渠道发放退休费、军休干部及无军籍退休职工退休费等支出；30304 抚恤金 1000000 元，主要用于烈士一次性抚恤金支出；30305 生活补助 8538094.06 元，主要用于优抚对象生活补助、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偿金、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伤残军人护理费、遗属生活补助等支出；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65000 元，主要用于部分退役士兵缴纳医疗保险及养老保险。

4.310 资本性支出 50000 元（基本支出 0 元，项目支出 50000 元）。其中：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50000 元，主要用于烈士陵园维修管理支出。

五、区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根据现行财政管理体制，乡镇（街道）作为区本级部门编制年初预算，所以无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一）与中央配套事项

临沧市临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无与中央配套事项。

（二）与省配套事项

临沧市临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无与省配套事项。

（三）与市配套事项

临沧市临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无与市配套事项。

（四）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临沧市临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无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五）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事项

临沧市临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无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事项。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共涉及采购项目 5 个，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84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840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

七、部门“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临沧市临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30000 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临沧市临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30000 元，与上年持平。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临沧市临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元，与上年持平，共计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增减变动原因：本年预算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2. 公务接待费。临沧市临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5000 元，与上年持平，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为 5 次，共计接待 35 人次。

增减变动原因：本年预算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临沧市临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 25000 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00 元，与上年持平。共计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增减变动原因：本年预算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二）上级资金

临沧市临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上级资金“三公”经费预算 0 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元、公务接待费 0 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元。

（三）自有资金

临沧市临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自有资金“三公”经费预算 0 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元、公务接待费 0 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元。

（四）非财政拨款

临沧市临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非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0 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元、公务接待费 0 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元。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1. 项目名称：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2. 立项依据：临退军发〔2021〕60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优抚对象有关经费保障的通知》、临退军发〔2021〕18号《关于明确在乡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承担比例的通知》、临退军发〔2021〕19号《关于明确我省“三属”定期抚恤金标准的通知》。

3. 项目实施单位：临沧市临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4. 项目基本概况：发放优抚对象生活补助。

5. 项目实施内容：2026年预计发放优抚对象生活补助16437520元，其中死亡抚恤1095278元；伤残抚恤3470775元；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209474元；其他优抚支出11661993元。

6. 资金安排情况：上级补助+本级预算。

7. 项目实施计划：2026年按月进行发放。

8. 项目实施成效：通过发放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进一步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同时体现党和政府对他们的关心和关爱。

（二）军队离退休人员经费

1. 项目名称：军队离退休人员经费。

2. 立项依据：临民安发〔2011〕41号《转发推进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移交安置工作意见的通知》。

3. 项目实施单位：临沧市临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4. 项目基本概况：发放军休干部及无军籍退休职工退休费及慰问金。

5. 项目实施内容：2026年预计发放军休干部及无军籍退休职工退休费及慰问金2808800元。

6. 资金安排情况：上级补助+本级预算。

7. 项目实施计划：2026年按月进行发放。

8. 项目实施成效：通过发放离退休人员退休费，进一步提高离退休人员生活水平，同时体现党和政府对他们的关心和关爱。

九、其他公开信息

（一）专业名词解释

1. 经济科目分类：指政府支出按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科目，具体设类、款两级。

2. 功能科目分类：指政府支出按其主要职能活动所作的一种分类科目，主要反映政府活动的不同功能和政策目标，具体设类、款、项三级。

3.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4. “三公”经费支出：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 基本支出预算：是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行使单位职能、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

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两部分。人员经费主要是指维持机构正常运转且可归集到个人的各项支出。公用经费主要是指维持机构正常运转但不能归集到个人的各项支出。

6. 项目支出预算：是指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项目支出具有特定的政策目的，是各级党委、政府履职行政、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有效载体和重要抓手，决定着政府活动的范围和方向。

7. 上年结转：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9.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主要包括本级财力、专项收入、执法办案补助、收费成本补偿、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和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

10. 财政拨款收入：指由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临沧市临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360452.08 元，与上年 398846.22 元同比减少 38394.14 元，同比下降 9.63%，主要原因：2026 年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

福利费等较上年减少，故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减少。

（三）委托业务费安排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临沧市临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委托业务费安排 0 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临沧市临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资产总额 1826801.18 元。其中：流动资产 192174.89 元，固定资产 147626.29 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元，在建工程 0 元，无形资产 0 元，其他资产 1487000.00 元。与上年 1864058.98 元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同比减少 37257.8 元，同比下降 2%，其中流动资产同比减少 38528.18 元，同比下降 16.7%；固定资产同比增加 1270.38 元，同比增长 0.87%；无形资产与上年持平。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元；资产使用收入 0 元，其中出租资产 0 平方米，资产出租收入 0 元。鉴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精准数据，需在完成 2025 年决算编制后才能汇总，此处公开为 2026 年 1 月上报资产月报数。

监督索引号 53090200977800111